**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平谷区税务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平二税限改〔2022〕10号

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067294955M）：

你（单位）未按期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限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由谷嘉园、弘谷商业中心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平谷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盖章）

　　　　　　　　　　　　　　　　　　2022年08月11日

#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 |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平二税限改〔2022〕10号** |
| **受送达人** | **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067294955M）** |
| **送达地点** |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24号103房间** |
|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时 分** |
|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 **年 月 日 时 分** |
|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时 分** |
|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填发税务机关** | **（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 |